

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信息技术实验
室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06

采 购 人：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参考模板）	7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信息技术实验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信息技术实验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06
- 2、项目名称：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信息技术实验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信息技术实验室采购设备一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质量要求：合格；
 -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保期：3年；
 - (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

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年0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0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0：00至2025年11月24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

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漯河市尧河路1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5-5831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漯河市尧河路1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5-58310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信息技术实验室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信息技术实验室采购设备一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组织且费用自理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圆整（¥12000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7.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7.4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
7.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6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7.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8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2.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响应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
--	--	---

		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1.1.3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参考模板）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磋商报价

3.3.1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配套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磋商承诺函

3.5.1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磋商有效期

3.6.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宣布开标纪律：

5.2.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公布唱标信息；

5.2.6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评审程序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

件有要求的除外；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6.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成交供应商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3 年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64 分 商务部分：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磋商基准价相比，依据价格部分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2.2.2(2) 项目实施方案 (64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满足或优于文件“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的得30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2分，一般参数每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注：如技术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合格视为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小组 (6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2分； (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得4分； (3)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且职责清楚、奖罚制度科学合理的得6分。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内容得2分； (2) 实施计划的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4分； (3)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产品替换，保证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 (1) 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2分； (2) 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4分； (3) 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6分；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6分)	(1)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2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4分； (3)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6分；
	技术培训计划 (5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计划的得1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需提供科学合理技术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形式、时间安排等的得3分； (3) 技术培训方案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且完全能满足用户需求，并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方案内容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

	总体方案（5分）	（1）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总体方案的得1分； （2）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货品的包装运输、供货时效、现场安装保障、软硬件适配调优、质量管理、测试验收等得3分； （3）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货品的包装运输、供货时效、现场安装保障、软硬件适配调优、质量管理、测试验收等方面全方位阐述，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商务部分 （6分）	供应商业绩（6分）	供应商具备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完整的合同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详细评审

3.4.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供应商得分=A+B+C

3.4.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接入机柜	1. 机柜表面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机柜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 2. 含 2 个 10 位 PDU，600*600*1000 规格	5	台
2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固定端口：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8 个，千兆 SFP 端口≥4 个，Console 接口 1 个 2.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08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3.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维护 4. 支持 APP 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 5. 支持 SNMPv1/v2c/v3、CLI（命令行）、Web 网管、SSHv2.0 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 6.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7. 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	5	台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96Gbps，包转发率≥88Mpps 2. 固定端口：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2.5G SFP 端口≥4 个 3. 支持最大 MAC 条目≥16K 4. 支持链路聚合 5.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6.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7. 支持端口镜像 8.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9. 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10. 支持通过建立和维护 DHCP Snooping 绑定表，对不符合绑定表项的非法报文直接丢弃	4	台
3	教师云终端管理端	1. 处理器≥I7-13 代 2. 内存≥16G 3. 硬盘≥512G SSD+1TB SATA 4. 含还原系统及屏幕控制软件 5. 显示器不低于 23.8 寸 配套同品牌键盘鼠标	3	台
4	教学云终端客户端	1. 处理器≥I5-13500 2. 内存≥16G 3. 硬盘≥256G SSD+1TB SATA 4. 含还原系统及屏幕控制软件 5. 显示器不低于 23.8 寸 6. 配套同品牌键盘鼠标 要求与教师终端为同一品牌	199	台

5	教师云终端管理端	1. 处理器 $\geq$ I7-13 代 2. 内存 $\geq$ 16G 3. 硬盘 $\geq$ 512G SSD + 1T 机械盘 4. 显示器不低于 23.8 寸高清显示器； 5. 显卡不低于 4G 独显 6. 配套同品牌键盘鼠标； 7. 含还原系统及屏幕控制软件	1	台
6	教学云终端客户端	1. 处理器 $\geq$ I5-13500 2. 内存 $\geq$ 16G 3. 硬盘 $\geq$ 256G SSD+1T 机械盘 4. 显卡不低于 4G 独显 5. 显示器不低于 23.8 寸高清显示器； 6. 含还原系统及屏幕控制软件 7. 配套同品牌键盘鼠标；	66	台
7	学生试验台	1. 按位置定制实验桌，包含 6 角桌和双人长条桌共计 264 人位置（66+66+48+48+36 工位），形状规格参照现场实际情况并与使用部门协商制定 2. 采用环保板材，预留线槽，线孔，每实验位预留主机位，带主机托，含教学用椅	1	项
8	多媒体讲桌	1 米带柜办公桌橡木色，材质选用三胺饰面板，预留主机位，带主机托 弓形椅，采用加厚海绵坐垫，皮质靠背，加厚钢制脚	5	台

9	智慧黑板	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金属机身前置接口边缘无棱角、无毛刺；挂墙厚度（从前壳到墙面整体厚度）$\leq 110\text{mm}$。 2. 液晶屏显示尺寸：≥ 86 英寸；DLED 背光源；红外触控技术；显示比例：16:9；水平可视角度：$\geq 178^\circ$；垂直可视角度：$\geq 178^\circ$；图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灰阶等级：≥ 256 级，液晶屏达到 A 级标准；全贴合工艺。 3. 对比度$\geq 5000:1$；色域覆盖率（NTSC）$\geq 90\%$；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geq 99.8\%$；亮度均匀性$\geq 90\%$；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整机产品支持纯硬件高清解码技术，支持 H.265 解码；支持 4K(3840×2160)超高清视频。整机具备高色准，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geq 1.0$。（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采用$\leq 3\text{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用不小于 1KG 钢球在 2 米高度进行自由落体撞击实验，防护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不会溅出伤人，耐高温耐低温性能，通过碎片状态、耐热冲击、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玻璃表面应力、抗冲击、霰弹袋冲击等性能检验，表面可承受不小于 120MPa 的外应力冲击，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透光率$\geq 95\%$，雾度$\leq 5\%$，光泽度≥ 79，反射率$< 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设备自带安卓操作系统，安卓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 4 核 CPU、≥ 2 核 GPU、≥ 4 核协处理器，共计≥ 10 核；RAM$\geq 2\text{G}$，ROM$\geq 16\text{G}$。 6. 整机内置≥ 2.0 声道双腔六驱大音响，≥ 4 个发声单元，功率$\geq 15\text{W} \times 2$；支持 DTS 音效解码和杜比音效解码，支持开启/关闭 DTS 音效。 7. 整机支持声音模式选择、自动音量控制开关、平衡调节、七段式均衡器、均衡调节、音画同步调整；提供不少于四种声音模式，包含标准、人声、音乐、自定义，其中自定义可对声音中的不同频率的进行调整，调整的频率不少于 7 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整机声音支持音画同步调节，可对播放视频片源的音画同步度进行调节，音画同步调整不少于 20 级。 9. 内置四路麦克风阵列，支持 12M 拾音。 10. 响应时间：首点响应时间$\leq 4\text{ms}$，连续响应时间$\leq 2\text{ms}$，书写延迟$\leq 15\text{ms}$。（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内置 1300 万像素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 120°，水平视场角$\geq 95^\circ$，支持 3D 降噪；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可将内置摄像头自定义为智能摄像头、安卓摄像头、电脑摄像头三种模式中的任意一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台
---	------	--	---	---

	12. 前置接口：具备至少前置一路 USB2.0，两路 USB3.0，一路 Type-C，每个 USB 接口（含 Type-C）均支持以下三种模式：安卓 USB、电脑 USB、智能 USB。 13. 侧置接口：整机至少提供侧置 1 路 USB2.0，1 路 Touch USB，1 路 HDMI 输入，1 路 SPDIF 输出，1 路耳机输出，1 路网口，1 路串口（RS232）。 14. 前置物理按键≤2 个，前置一个物理按键，即可支持调取中控菜单，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一体机开机、支持一体机待机、支持电脑开/关机，无物理或针孔还原键。 15. 内置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WiFi 上网和建立热点，支持蓝牙不低于 5.2。 16. 软控菜单：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任意屏幕位置五指调取软控菜单，菜单包含：安卓、信号源、半屏显示、息屏、待机、电脑开关、健康护眼、音量加减、设置、返回、更多；其中，更多菜单中包含：上一级、锁屏、截图、冻结、批注、视频展台、白板、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更多菜单中的功能可进行自定义替换，其中包含：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时；软控菜单无需手动关闭，可自动隐藏。 17. 整机可对开机锁、锁屏、恢复出厂设置、一键还原插拔式电脑四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权限管理方式有两种：人脸识别、密码；开启权限管理后，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 18. 整机软件具备电脑一键还原功能，进行系统还原设置时，软件弹出确认提示窗口，不接受按键还原，防止衣角等身体碰触发生误操作。 19. 半屏下降：整机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移，可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即可恢复全屏显示。 20. 整机支持超解像模式，开启后可提升画面清晰度；支持自然显示模式；开启后色彩还原度更高。（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1. 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支持：关闭、文本护眼、书写护眼、笔墨护眼、绘画护眼、自定义护眼六种模式，其中自定义护眼支持水纹、木纹、花纹、石纹等不少于四种纹理选择，并支持对纹理透明度、纹理对比度、纹理密度、纹理色温进行设置。 22. 整机支持开启/关闭低蓝光护眼模式，开启低蓝光护眼模式后，整机会降低蓝光辐射，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IEC62471 标准，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LB \leq 0.48W \cdot m^{-2} \cdot sr^{-1}$。 23. 未出现可察觉的闪烁，符合 GB/T18910.61 标准，闪烁等级≤-65dB (60Hz)；蓝光防护符合 IEC/TR 62778 标准，等级为 RG0 级。 24. 安卓白板支持毛笔、钢笔、铅笔三种书写方式；Windows 白板支持支持硬笔、软笔、荧光笔、纹理笔、强调笔	
--	--	--

		五种书写方式。笔色：支持 20 种颜色；支持滑动调整笔迹粗细。 25. 安卓下支持智能图表绘制，通过识别矩形图形后手绘增加表格行列，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大小，表格内容与表格边界可同时选中并一并拖动；形成表格对象后可以直接点击按钮添加行或者列。并且智能图标支持删减表格中的行。 26. 侧拉目录板：支持在任意通道下从屏幕一侧快速拖出书写白板；可根据需求选择书写白板的展开面积的大小；支持书写、擦除、截图功能，支持可自定义开启或关闭目录板。（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7. ★声画同传：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大屏无需连接网络，手机和大屏无需同网，即可进行音视频传输，实现声画同传的效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8. 书写副板为两侧分体结构粉笔板书写板，基本尺寸要求不小 1100mm*1145mm；书写面材质表面采用微瓷处理工艺，表面黑色，铅笔硬度不低于 9H 无痕。 29. 书写副板光泽度：光泽度$\leq 6\%$，符合国标 GB28231-2011 第 4.2 条的要求：没有明显眩光，色调柔和、时尚美观，学生从任何角度都能正常观看，可以有效的保护师生的视力健康。 30. 书写副板面表面粗糙度 Ra 大于 1.4um，附着性符合国标 GB28231-2011 第 4.3 条的要求；具备很强的易写性，用普通粉笔手感流畅、摩擦力适度，笔记均匀、线条明显。 二、电脑模块 1. OPS 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具备 PC 防盗锁孔； 2. ★采用标准 80pin 数据传输接口。电脑配置：处理器$\geq$Intel Core i5 十二代；内存$\geq 8G$ DDR4；硬盘$\geq 256G$ SSD；内置正版 Windows10 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 3. 具备接口：HDMI≥ 1、USB≥ 6（至少包含 3 路 USB3.0）、RJ45≥ 1、DP≥ 1。 4. 内置 WiFi：IEEE 802.11n 标准；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10	云控教室终端	1. 采用$\leq 1U$机架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专业机械组装工艺。 2. 设备高度集成化，内置音频控制、视频矩阵、物联中控、功放以及网络广播解码模块。 3. 内置 2.4G 无线音频模块，可连接 2.4G 无线话筒，实现无线本地扩音，方便用户移动发言。 4. ★具有≥ 4路 HDMI 输入和≥ 2路 HDMI 输出接口、≥ 1组 RCA 输入、≥ 1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 1路 RJ45 网络接口、≥ 1路 MIC 接口、≥ 1路 ANT 无线话筒天线接口、≥ 1组 RCA	5	台

		输出接口、≥2 路 RS-232 接口、≥2 路 RS-485 接口(其中 1 路可用于接入控制面板)、≥1 路韦根协议接口、≥2 路弱继电器接口、≥2 路 I/O 控制接口、≥2 路 IR 控制接口、≥1 路电源控制接口、≥1 路幕布控制接口、≥1 路复位按钮, ≥2 路 SPK 输出接口。(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内置≥2*45W (MAX) 智能数字功放模块, 具备≥2 路功放输出接口, 可直接接定阻音箱。 6. 集成网络广播功能, 内置一体化网络 IP 解码模块, 可作为数字广播解码终端使用, 配合网络广播系统可实现定时打铃、音频播放、手机端远程点播节目、广播喊话功能, 可搭配消防采集器对接消防短路输入信号, 实现全区和分区消防报警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7. 具有考试音频备份功能, 当网络异常时或设备断电时, 广播信号自动从数字网络信号切换到模拟定压信号播放, 考试音频备份切换延时≤300ms, 保证音频信号正常播放。(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8. 采用跨平台软件技术, 搭配控制主机, 具备≥8 个端控制和管理, 包括教师 web 端、管理员 web 端、安卓 APP、苹果 APP、触控控制屏、H5、微信小程序、钉钉, 并且可以实现触发联动与定时控制, 允许自定义所有的场景动作, 提供灵活操作选项。 9. 支持多种教室控制面板设置策略, 采用刷卡和控制面板按键组合的方式对终端进行控制, 避免无关人员操作。需拓展管理控制主机实现。 10. ★投标多媒体终端产品制造商需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		
11	UHF-JY 段双液晶显示触无线话筒 (一手持一头戴)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 调制方式,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 传输距离≥80 米, 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1 只手持发射机、≥1 只头戴腰包发射机;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 TFT-LCD 显示屏、≥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 (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 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2 个 XLR-OUT 接口、≥2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腰包发射机具有≥1 个显示屏、≥4 个实体按键 (包括≥1 个静音键、≥1 个音量减少键、≥1 个音量增加键、≥1 个电源开关键)、≥1 个电	5	台

		源状态指示灯、≥1个静音指示灯。手持发射机具有≥1个OLED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1个工作状态指示灯、≥1个红外对频指示灯。（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小时。 8. 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10. 为保证教室设备之间的使用，要求与“云控教室终端”设备兼容		
12	专业音箱	1. 单元结构：≥4"低音×1；≥1"高音×1 2. 频率范围（±3dB）等同或优于：80Hz-20kHz 3. 灵敏度（1m，1W）：≥89dB±2dB 4. 声压级：102dB ±3dB 5. 阻抗：≥8Ω 6. 额定功率：≥30W	14	台
13	专业功放	1. 采用≤1U机架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专业机械组装工艺。 2. 设备高度集成化，内置音频控制、视频矩阵、物联中控、功放以及网络广播解码模块。 3. 内置2.4G无线音频模块，可连接2.4G无线话筒，实现无线本地扩音。 ★4. 具有≥4路HDMI输入和≥2路HDMI输出接口、≥1组RCA输入、≥1路100V定压信号备份输入、≥1路RJ45网络接口、≥1路MIC接口、≥1路ANT无线话筒天线接口、≥1组RCA输出接口、≥2路RS-232接口、≥2路RS-485接口（其中1路可用于接入控制面板）、≥1路韦根协议接口、≥2路弱继电器接口、≥2路I/O控制接口、≥2路IR控制接口、≥1路电源控制接口、≥1路幕布控制接口、≥1路复位按钮，≥2路SPK输出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台

		5. 内置$\geq 2 \times 45W$ (MAX) 智能数字功放模块, 具备≥ 2 路功放输出接口, 可直接接定阻音箱。 6. 集成网络广播功能, 内置一体化网络 IP 解码模块, 可作为数字广播解码终端使用, 配合网络广播系统可实现定时打铃、音频播放、手机端远程点播节目、广播喊话功能, 可搭配消防采集器对接消防短路输入信号, 实现全区和分区消防报警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7. 具有考试音频备份功能, 当网络异常时或设备断电时, 广播信号自动从数字网络信号切换到模拟定压信号播放, 考试音频备份切换延时$\leq 300ms$, 保证音频信号正常播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8. 采用跨平台软件技术, 搭配控制主机, 支持≥ 8 个端控制和管理, 包括教师 web 端、管理员 web 端、安卓 APP、苹果 APP、触控控制屏、H5、微信小程序、钉钉, 并且可以实现触发联动与定时控制, 允许自定义所有的场景动作。 9. 支持多种教室控制面板设置策略, 采用刷卡、人脸识别、手机双向扫码和控制面板按键组合的方式对终端进行控制, 避免无关人员操作。需拓展管理控制主机实现。		
14	基础环境改造服务	1. 文化墙建设, 实验室使用指南、使用制度;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统一风格文化填充 2. 269 点位强弱电综合布线, 辅材包含采用六类网, 电源线, 插座等, 设备安装调试 3. 含基础环境清洁处理, 原线位调整处理, 原设备迁移处理, 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 4. 包含教室内所有系统联调	1	项
15	无线 AP	1. 支持 Wi-Fi 6 (802.11ax) 标准, 兼容 IEEE 802.11a/b/g/n/ac/ac Wave 2 标准 2. 固定端口: 上行千兆电口≥ 1 个 3. 支持双射频 2.4GHz (2x2) + 5GHz (2x2) 同时工作, 整机速率$\geq 2.975Gbps$, 空间流≥ 4 条 4. 支持 FIT/FAT/云管理三种工作模式 5. 内置智能天线, 基于智能切换算法自动调节覆盖方向和信号强度, 以适应应用环境变化, 并且可以随终端的移动进行精准稳定的覆盖 6. 支持 802.11w 协议, 对管理帧进行加密 7. 最大发射功率$\geq 20dBm$, 天线增益$\geq 2dBi$ 8. 支持 PoE 供电: 满足 802.3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9. 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ortal 认证 10. 支持 Telnet, 支持 STelnet, 使用 SSH v2 安全协议	3	台
16	空调	1. 大 3 匹 2. 冷暖变频 3. 一级能效	8	台

17	数字教师资源开发平台云服务	包含 1 名老师 2 套数字教师形象授权，云服务时长≥ 1 年。数字教师资源开发平台具备以下功能： 一、项目管理 1.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项目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创建者、更新时间等信息，支持编辑、复制、删除等操作； 2. 支持批量删除项目； 3. 支持通过开始日期/结束日期、项目名称等内容进行检索。 二、任务管理 1.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任务信息，包含任务名称、进度状态、发起时间、发起人等信息，支持查看、下载、删除等操作； 2. 支持批量删除任务； 3. 支持通过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等内容进行检索。 4. 支持任务分阶段查看，即在每个阶段的任务完成后即可查看当前阶段的结果，支持查看声纹合成的结果、数字形象驱动的结果以及最终合成成功的结果 三、成品管理 1.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任务名称、任务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入库、预览、下载、删除等操作； 2. 支持按照状态（全部、等待中、合成中、合成成功、合成失败、声纹预处理中等）进行筛选； 四、数字形象训练 1.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数字人信息，包含数字形象缩略图、名称、训练状态、精品数字人标识等，支持预览、编辑、删除数字人形象等操作。 2. 支持按照数字人名称进行检索； 3. 支持新增数字人模特，支持发起数字人素材人物抠像，支持预览选择或者上传数字人形象； 4.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声音模型信息，包含声纹模型名称、训练状态、支持语种类型等信息，支持播放、编辑、删除声纹等操作； 5. 支持按照声纹模型名称进行检索； 6. 支持从资源库或本地上传“讲述、开心、疑问、朗读、情绪低落”类型的声纹素材进行新增或修改操作； 7. 支持真人形象定制，还原度 90%；支持人像位置、大小调节； 8. 支持声纹识别，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 90%；支持数字人的音调、语速、音量调节； 9. 支持对数字教师进行训练，支持设置数字教师的形象名称，支持从资源库中选择已有的素材，支持选择本地的素材上传后用于训练； 10. 支持对 MP4 视频文件、带透明背景的 webm 视频文件素材进行训练，支持选择是否发起抠像，选择抠像的素材训练完成后背景被去除并可在线播放去除后的效果；支持训练教师的声纹模型；（提供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功能检测报告）	
----	---------------	---	--

	11. 支持自动提取面部特征信息；支持面部特征与音频特征进行匹配并进行神经训练；支持查看人物训练时间和进度并手动停止； 12. 支持对音频进行切分；支持对人物音频进行标定；支持提取音频训练素材中的音韵和音色特征并进行学习； ★13. 产品生产商应具备绿幕背景抠像的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 支持照片数字人训练，即上传一张单人照片，即可发起数字教师形象训练， 五、资源管理 1. 支持统计当前租户所有资源占用空间情况； 2.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资源信息，包含资源名称、资源占用空间、资源创建时间等信息； 3. 支持按照视频、音频、图片、PPT 类型进行检索；支持选择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进行检索，支持视频、音频、图片类型文件预览； 4. 支持批量删除资源； 六、教案成课 1. 支持从本地上传 PPT、PDF 文件至项目资源，支持从云资源库中选择 PPT 文件下载至项目资源； 2. 支持 PPT 文件转换，支持对 PPT 进行智能分析，即自动提取 PPT 备注栏中的文字并自动填充至场景文字栏 3. 支持在上传前发起自动解析 PPT 动画的操作，即将 PPT 中的转场动画、场内动画以及视频文件等进行还原，处理完成后可以在编辑窗口中直接预览到动画效果。 4. 支持导入的文件保存至项目素材库，支持对导入素材进行检索和筛选，支持将素材复制到其他项目中；支持对文档发起文档解析任务，支持查看文档的分析状态；（提供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功能检测报告） 5. 支持自动读取 PPT 中的备注信息并形成对应的场景文字，支持在线编辑场景文字的内容、字体、字号、行距、颜色、字体描边、阴影、背景透明度等相关设置并实时显示调整后的文字效果，支持将设置的文字样式和位置应用到项目所有场景；支持显示当前文字字幕的尺寸以及持续时长；（提供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功能检测报告） 6. 支持上传视频、音频后自动发起语音识别，完成语音识别后可以将语音识别结果填充至讲稿编辑区域； 7. 支持对云资源库中引入的文档资源进行去重分析； 8. 支持对项目资源里面的音视频内容进行预览、支持对项目资源进行删除； 9. 支持显示文档的分析状态（进行中、完成、失败），支持对文档发起文档解析任务，支持对音/视频发起语音识别任务； 10. 支持在 PPT 模式中上传 PPT/PDF 文件，支持选择已上传过	
--	--	--

	的本地 PPT 素材； 11. 支持通过可视化缩略图列表的方式纵向预览所有场景，支持点击某个场景缩略图片切换场景列表选中状态，并更新全局播报设置的各项信息； 12. 支持点击替换为其他素材/当前场景后插入新场景，可以通过本地素材、云素材和预置素材选择不同的素材进行替换； 13. 支持通过滑动条选择的方式批量删除 PPT 场景； 14. 支持通过列表的方式分页展示系统预置的形象预览，并支持替换当前选中场景中的数字人形象； 15. 支持列表的方式分页展示定制的形象预览，并支持替换当前选中场景中的数字人形象； 16. 支持列表的方式分页展示系统预置的视频/图片背景和名称，并支持替换当前选中场景中的背景视频/图片； 17. 支持列表的方式分页展示系统预置或用户编辑的模板，并且支持筛选不同的模板列表；支持替换当前场景中的模板样式； 18. 支持模板属性和元素设置，模板属性支持输入模板名称、选择 16:9、9:16 两种模板比例、输入模板简介，元素设置支持数字人、背景、主素材、原文样式、译文字幕样式等素材设置； 19. 数字人支持拖拽或者输入坐标、数字人背景填充宽高、替换素材和是否开启背景操作；支持数字人遮罩设置，支持缩放、X/Y 轴等调整，支持不少于 20 种边框模版效果 20. 支持调整场景的各要素大小及位置；支持更换背景，提供不少于 100 个背景模板；支持数字人编辑，显示当前数字人的尺寸以及持续时长，支持更换数字人形象，支持控制数字人模板的背景是否显示；（提供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功能检测报告） 21. 文本设置支持输入文本内容、选择系统预置字体、选择字号、选择行间距、选择字体颜色等操作； 22. 系统设置支持是否开启自动换行、选择或者输入换行宽度、选择自由、居左、居中、居右的位置锁定模式； 23. 支持在视频画布上方显示和修改项目名称，支持通过画布进行布局 and 图层的操作，支持一键锁定/解锁全部图层； 24. 支持在视频画布中展现背景、主素材的信息和设置，支持展示类型名称、素材尺寸、素材时长相关信息； 25. 支持选择位置设置，可以选择等比例、拉伸、裁剪三种方式，选择后拖拽素材四个角点进行相应的操作。操作完成后，可以点击应用图标，将位置修改修改应用到所有的场景；支持将当前素材铺满整个视频画布； 26. 支持选择打开或关闭当前场景字幕、数字人显示； 27. 支持场景讲稿文本内容显示、编辑，支持讲稿插入停顿，支持停顿 0.3 秒、停顿 0.5 秒、停顿 1 秒、停顿 2 秒、间隔；支持选中讲稿的文字，进行多音字选择；支持选中讲稿的内	
--	--	--

	容，进行自定义读法标注，支持中文或拼音标注；支持选中讲稿的内容，进行情感标注，支持从开心、疑问、朗读、情绪低落、强调中选择一种；支持对讲稿的内容发起翻译，支持主流语种互相翻译，支持讲稿试听功能； 28. 支持列表的方式展示所有场景，支持重置时间线为初始状态，支持操作步骤的撤销、重做； 29. 支持片头片尾模板选择，支持新增片头片尾自定义模板，支持片头片尾设置 16:9 和 9:16 画幅比例，支持片头片尾模板进行预览、置顶、编辑、删除操作； 30. 支持即时显示视频合成效果（包括特效、转场、动画等），支持播放、暂停、逐帧查看； 31. 支持输入创作需求，可以根据当前场景素材内容让 AI 智能生成文案，支持创作完成后的文案应用到原文文字窗，支持对文字窗口中的文字进行增删改操作； ★32. 支持上传视频文件进行视频翻译，支持对视频文件发起语音识别，语音识别支持中文和英文；支持中、英翻译；支持对文字进行调整；支持选配数字教师形象；支持中文、英文语音合成；（提供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功能检测报告） 32. 翻译支持中文、英语、日语、韩语、俄语、德语、法语、俄语、印度尼西亚语、马来语、菲律宾语、越南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泰语； 33. 支持选择通用声音模型、多语种声音模型、精品声音模型，通用声音模型支持中文语种，多语种声纹模型支持英语、日语、韩语、俄语、德语、法语、印尼语、菲律宾语、越南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泰语等语种；精品声音模型支持训练后的声音模型进行合成，支持中英日韩语种； ★34. 支持课件资源合成时选择数字老师形象及数字声纹声音；支持对音量、语速、语调进行调节；（提供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功能检测报告） 七、视频出海 1. 支持使用视频或音频作为数字人音频驱动源； 2. 支持在视频模式中上传视频素材，支持预览和选择本地素材中的视频素材； 3. 支持基于视频的语音识别的结果翻译成选定的语种，并基于该语种生成声音，源视频画面自动进行变速与新的声音进行适配对齐； 八、录播课变身 1. 支持从本地上传视频文件至项目资源，支持上传视频文件时，选择完成后自动发起智能 PPT 抽取、智能语音识别； 2. 支持拆分窗口按行展示素材的语音识别结果，支持抽选中某行语音识别结果显示具体内容； 3. 支持课堂实录自动处理，自动提取课堂实录中的 PPT 内容形成带时间戳的 PPT 图片，支持智能识别该视频文件的语音	
--	---	--

	形成文字；从而形成顺序的 PPT 图片以及对应 PPT 的文字讲稿；支持对文字进行调整；支持选配数字教师形象；支持选择声纹进行语音合成；（提供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功能检测报告） ★4. 产品生产商应具备录播课程自动生成多语种视频的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九、AI 生成 PPT 1. 支持外链 KIMI 的 PPT 生成工具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表
- (3) 货物报价明细表
- (4) 规格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磋商承诺函
- (8)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_____（响应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表
- （3）货物报价明细表
- （4）规格偏差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磋商承诺函
- （8）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售后服务承诺
- （12）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响应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写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										

填报要求:1. 若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制造商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需提供材料:1.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供应商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
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合同（参考模板）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 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_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电 话：

年 月 日